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2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7月20日13:00时至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 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00）。
- (三) 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352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五) 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七)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九)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 公司拟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 (十一)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加工化工罐 3780 万只项目	8678.3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	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扩建建设项目	3452.57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3	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配件项目	7785.54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	年产 5 万吨彩印铁项目	9862.6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额根据最终募集资金量确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由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投资项目，在本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

3、同意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计划于 2013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一）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二）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

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四）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六）根据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草案，该制度（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林燕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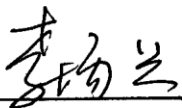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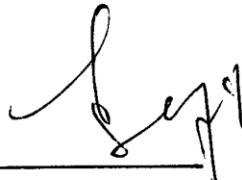
同意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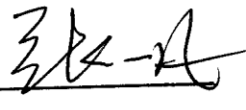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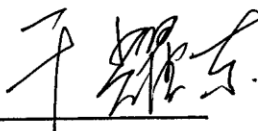

李炳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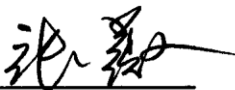

李志聪


张辛易


张一凡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